

## 纵深

辽宁率先立法规范中介乱象  
违法失信者将被“扫地出门”

■《法制日报》霍仕明 张国强

霸王条款、吃完定金吃差价、泄露客户个人隐私……当前，这些乱象在一些市场中介组织中普遍存在。而对于如何处理这些乱象，相关部门却往往力不从心，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立法上的缺失。

前不久闭幕的辽宁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辽宁省市场中介组织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市场中介组织的管理进行了规范。该条例将于今年8月1日起施行。

这部条例是国内首部关于市场中介组织管理的地方性法规，不仅填补了立法空白，而且很多规定亮点纷呈。



## 首次明确综合协调部门

辽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小平介绍说，目前国内还没有一部专门规范中介组织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该条例属于创制性立法；从地方立法层面来看，目前也没有涵盖多个行业中介组织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因此，条例堪称国内首部关于中介组织管理的地方性法规。

中介组织涉及多个行业，没有统一的主管部门，除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管理之外，主要依靠的是行业管理，各自为政，管理力度不够，管理效果不佳，有的中介组织甚至没有行政主管部门。

## 专设一章强化信用监管

诚信缺失是影响中介组织服务质量的最大问题，也是公众意见最多的问题。为强化信用监管，条例专门设立了信用管理一章，分层次、分部门地规定了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信用信息征集机构在推进中介组织信用制度建设中的责任。

条例规定，政府应当建立中介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制度；应当确定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作为信用工作的主管部门；行政管理部

“在行业管理的基础上，个别省市推出了政府建立协调管理机制或者联席会议制度的做法，对加强管理有一定作用。但由于没有指定具体部门负责，给实际操作带来了困难。”辽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有关人士介绍说，正是基于这一考虑，条例确定了由发展改革部门作为中介组织管理的综合协调部门，将其职能重点落在“综合”、“协调”上。

这一规定为从宏观上引导、规范中介组织健康发展，科学、适时地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及时、有效地解决中介组织发展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上了一个“保险”。

## 健全行业自律，依法独立执业

行业自律是完善市场中介组织监管体制的重要内容。针对当前大部分市场中介组织没有成立或者参加相应的行业协会组织，或者行业协会发挥作用有限、行业自律缺少基础的实际情况，条例用多个条款规定了促进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服务、沟通、协调作用，充当中介组织与行政主管部门之间桥梁和纽带等方面的内容。

条例除规定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行业协会进行指导和监督外，还要求其培育和扶持行业协会的设立和发展，将中介组织备案、执业质量检查、建立信用档

案等能委托给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履行。

条例还对中介组织经营管理和政府监管行为一一作出规范。条例规定，中介组织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资质、资格许可制度，未实行许可制度的，从业人员应当具有开展业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健康条件；中介组织收费应当明码标价、订立书面合同、做好业务记录；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采取隐瞒、欺诈等手段侵害当事人利益。行政机关不得干预中介组织依法独立执业，中介组织应当与行政部门分离。

少年课间补作业猝死  
家人获偿40多万  
律师称校园意外  
可按公平责任原则补偿

■《扬子晚报》穆琳宁

六年级小学生在课堂突然晕倒在地，送医院抢救不幸死亡。学生家属认为老师有体罚行为，提出85万元的赔偿要求，而校方认为是进行正常教学管理，事发时已进行了及时救治，只能从人道主义角度适当补偿。双方分歧较大争执不下。最终，在当地司法所等部门的协调下，双方认可了调解方案，校方向学生家属支付精神抚慰金40多万元。

## 小学生站着补作业晕倒身亡

5月17日下午，南京江宁科学园小学六年级学生陈某在课堂上与同学打闹，被老师罚站。随后，老师发现他作业未写，要求他到讲台旁写作业。20分钟后，陈某突然晕倒在地，老师赶紧将他抱起来进行抢救，同时拨打110、120，并向学校领导汇报。尽管校方及时把孩子送往医院救治，但陈某还是因抢救无效死亡。

事发后，警方介入调查，大致还原了事情的经过：当日下午1点55分，在语文自习课上，陈某和同学小文（化名）在课堂上打闹被老师发现，老师叫他和小文一起站到教室后面。在随后检查作业时，老师发现他们俩作业都没做完，于是就叫两人到讲台边站着补写作业。2点35分下课，老师让没写完作业的同学继续写。小文补写完后就正常下课了，而陈某还没写完，就继续站着写作业，老师则在一旁边批改作业边监督。大约三四分钟后，也就是2点40分左右，正在写作业的陈某突然晕倒在地，悲剧就这样发生了。

## 学校补偿精神抚慰金40余万

事件发生后，孩子的亲属几十人情绪激动，到学校讨要说法，使教学秩序一度受到影响。当地司法所的工作人员闻讯后立即赶往现场，协同派出所民警控制事态。工作人员将陈家亲属劝至附近宾馆休息后，耐心地做好说服劝导工作，并组织双方代表协商解决。

死者亲属认为，孩子猝死是因为老师体罚，且学校贻误了抢救时机，在咨询了律师后，他们提出了85万元的巨额赔偿要

求。而校方则认为学校是进行正常教学管理，不存在体罚的情况，孩子晕倒后也及时拨打120和110并联系了家长，在等待120急救车赶到的过程中，学校保健老师也对孩子进行了常规救治，校方并无主观过错，因此学校只能从人道主义角度适当给予补偿。由于赔偿数额差距太大，双方一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谈判陷入了僵局。

调解人员向公安机关了解了事情经过，并对双方进行了走访，认为校方所述基本属实，而陈家的情况也的确非常令人同情。这是一个生活极其困难的家庭，12岁的陈某是家中独子，父亲在一家工厂打工，母亲失业在家，父母对他寄予了全部的希望和期盼。失去儿子后，夫妻俩对这个家的未来感到茫然而痛苦，母亲甚至几度昏厥。

司法所积极协调教育局、学校、派出所等单位，希望学校可以本着人道主义精神，在经济上给予陈家人适度帮助。经多方协调，校方同意尽可能提高补偿数额。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校方向孩子家属支付精神抚慰金40多万元。

目前，这笔补偿费用已支付到位。

## 校园意外学校可按公平原则补偿

学生发生校园意外伤害后，学校是否要承担责任，哪些情况应赔偿，哪些情况不赔偿？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徐骏介绍，目前全国还没有出台统一的法律，因此对这一问题一直存有争议。一种观点认为，学校是未成年人在校期间的监护人，学生只要在上学期间发生事故，都应该是学校的责任；另一种观点来自教育法的规定，即学校的责任在于“安全教育是否到位、管理是否适当、措施是否落实”，学校有无过错主要是从这三个“是否”来看。

徐律师认为，校园意外的责任划分，可依据民法通则关于责任判断的四个原则，也就是“过错责任原则、过错推定责任原则、公平责任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如果学校和家长都无过错，可以适用公平责任原则，也就是学校出于同情和人道主义，给予家长适当经济补偿。徐律师说，根据我国的司法实践，精神抚慰金通常不超过5万元。而在这起事件中，老师叫陈某到教室后面“站着”，该行为至少是失当的，加之陈某家庭经济状况困难，学校的补偿应当是基于这些因素。

